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95017703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

地址：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4 樓

法定代理人：田文珍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因新冠肺炎疫情擴大，致收入減少，生活陷於困頓為由，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18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目前仍具勞保身分，與紓困對象申請資格未符，乃以 109 年 6 月 5 日案號 0000000 通知書，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為單親媽媽，並扶養幼兒，經濟原本拮据。
- 二、業務性質工作無底薪，業績確實受疫情影響甚鉅，當 3 月 12 日公司加入勞保後 2 個月，幾無薪水入帳，隨者疫情加劇，更難招攬客戶，生活陷於困頓。
- 三、政府有擴大紓困之美意，卻因疫情中加入勞保而被排除，無

法獲得急難紓困補助。政府擴大紓困振興，力求「人民有感」、「寬、快、方便」，懇請重新審查給予救助。

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第五類第三項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其中致家庭陷困條件須以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者。
- 二、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857 號函示，若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內之「投保薪資」選項查詢結果顯示查無資料或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含)前退保者，則屬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 三、經查，訴願人於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內保險別為勞保。爰此，訴願人目前仍為勞保在保對象，本案審認訴願人未符合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申請資格，原處分合法並無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民眾因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爰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嗣後更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其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四)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者；嗣後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至於核發金額，低於 1.5 倍者核發新台幣(下同)1 至 3 萬元，但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一律核發急難紓困金 1 萬元，每戶以一

次為限（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1616 函參照）。

- 二、次按受理單位於收件後，先將民眾基本資料鍵入「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因子系統」，可查詢申請人是否符合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身分(如點選系統之「投保薪資」選項查詢結果顯示查無資料或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含)前退保者，則屬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若符合前開身分，文件完備，則繼續審查；若不符前開身分者，則非本方案適用對象，逕予駁回，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第 3 點定有明文。
- 三、訴願人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檢具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存摺資料及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金。卷查，該申請書已明確載明急難事由以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為要件。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詢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因子系統顯示，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由 00000 股份有限公司加保勞保，投保薪資 11,100 元/月，此有訴願人投保資料截圖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第 3 點規定，以訴願人具有勞保身分，否准所請，自屬有據，至於訴願人其他主張與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指明。
- 四、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田欣永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葉鴻銘
委員	涂美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蕭令宜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將資源回收物堆置於本市東區 0000，經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3 日嘉市環水字第 000000 號通知文到 7 日內改善，惟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複查結果仍未完成改善，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原處分機關遂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嘉市環水字第 00000 號函附裁處書，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台幣(下同)1,2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四、公文記載說未完成改善，但現場已經沒有回收物，剩下的是要留著用的，結果帶著一群人，還有警察坐鎮，被環保局載走清潔溜溜，會不會執行過當。
- 五、訴願人也不想撿回收了，省得麻煩，已經收斂了，以前撿的回收訴願人會清理，希望能撤銷原處分云云。

答辯意旨略謂：

- 四、經查，訴願人自 108 年起反覆撿拾回收物及雜物堆置於本市 000000，期間原處分機關已給予改善 6 次，另強制清除 5 次，惟訴願人仍未依規定清除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新臺幣 1,200 元。
- 五、次查，原處分機關均依據法令規範執行強制清除，警察會同係維護秩序，並無執法過當之情事，原處分合法並無不當，訴願人其他陳述內容則與本案無關。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五、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71 條規定：「(第 1 項)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 六、卷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條文規定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之取締權限，經受理民眾陳情，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將廢棄物置於本市 00000 即訴願人住所屋外，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爰予以舉發，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嘉市環水字第 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應於函文送達後 7 日內儘速清理改善完成。惟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4 月 9 日、13 日派員前往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完竣，此分別有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現場採證照片數幀及陳述意見通知函等資料附卷可稽。是依採證照片觀之，訴願人於屋外堆置廢棄物，確有妨礙環境衛生整潔之情事，訴願人應負有清除義務，經限期改善仍未清除，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自無違誤。
- 七、次查，對於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執行機關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得代為清除、處理。本件原處分機關經限期訴願人改善屋外環境髒亂狀況，惟均未獲得訴願人配合，原處分機關為維護市容觀瞻、鄰近居民之身心健康及環境衛生品質，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將訴願人住所屋外堆置之廢棄物，由所轄清潔隊全數代為清除完畢，清除期間並委請警察維持秩序，此有 109 年 4 月 23 日環境衛生稽查紀錄單、代為清理現場錄影畫面暨截圖影像資料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前開代為清除行為並不影響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自不得以此要求免予罰鍰。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維持。至於訴願人其他主張與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田欣永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葉鴻銘
委員	涂美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